

雲林縣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縣長			一	
副縣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副處長	薦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

營養師	師級			一	列師(三)級	
設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或第六職 等	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或第六職 等	四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或第六職 等	一六三	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或第六職 等	九十五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	四十六		
助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	七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	
	副處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	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或第六職 等	十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	
	副處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	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
	科員	委任或 推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	辦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二	
政 風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	副處 長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 推薦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九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